

東海大學行政人員服務創新選拔獎勵辦法 修訂對照表

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(112年5月10日第112-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		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8年2月20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		說明
法規名稱	東海大學 <u>行政服務創新提案</u> 選拔獎勵辦法	法規名稱	東海大學行政 人員服務創新 選拔獎勵辦法	修訂法規名稱。
第一條	<u>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發本校行政同仁對校務變革提出主張，以落實革新業務及服務創新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、提昇行政效率、簡化行政流程、或降低成本，訂定「東海大學行政服務創新提案選拔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u>	第一條	為激發本校行政同仁或團隊革新業務及服務創新，以提高服務品質、提昇行政效率、簡化行政流程、或降低成本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修訂條文文字。
第二條	<u>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所屬之職工及約聘人員，計畫人員得列入前述對象之團隊成員。</u>	第二條	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各單位實際從事行政服務之人員。	修訂條文內容之實施對象，並納入本校計畫人員得納入團隊成員。
第三條	本獎勵類別分個別獎、團隊獎二種獎項。	第三條	本獎勵類別分個別獎、團隊獎二種獎項。	維持不變。
第四條	<u>創新與改善建議範圍如下：</u> 一、 <u>以創意創新之建議為學校各個面向注入新的活力。</u> 二、 <u>本校服務品質之提升，以提高管理效能之事項。</u> 三、 <u>本校之品牌管理和推廣，以提升本校形象及校譽，有利招生及畢業生就業。</u> 四、 <u>本校學年度工作計畫之革新、流程精實，以提升組織效能。</u> 五、 <u>對校園環境及有形無形意象之各種革新和改進事項。</u> 六、 <u>其他對提升本校競爭力確有裨益之事項。</u>			新增條文。納入創新與改善建議範圍。
第五條	選拔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一、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創新之選拔，每	第四條	選拔程序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一、本校行政人員服務創新之選	1. 調整條號。 2. 修訂條文內容。

<p>條</p>	<p>學年辦理一次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程以學年度為期：</p> <p>1. <u>提案申請：每學年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案申請，經單位主管及一級主管簽章同意後，將提案申請表送交人事室備案。</u></p> <p>2. <u>前項提案成果報告：每學年六月底前截止收件。</u></p> <p>三、凡有革新業務及服務創新具體<u>提案及事實</u>之個人或團隊，得填寫<u>提案成果報告書</u>並備齊佐證書面資料（格式不拘）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（團隊則向一級單位提出申請），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將書面資料<u>於每學年六月底前</u>送交人事室彙整。</p> <p>四、<u>前項之提案成果報告書</u>，由本校行政人員獎勵選拔小組分二階段<u>進行審查</u>：</p> <p>（一）<u>審查書面成果報告書。</u></p> <p>（二）<u>聽取成果簡報說明後進行提問審查。</u></p> <p>五、決選：將<u>審查</u>結果依成績高低順序<u>排定後</u>，簽請校長核定<u>個人獎及團體獎人選</u>。</p>	<p>條</p> <p>拔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</p> <p>二、申請時間：以學年度為期，<u>隨時申請，每年五月底截止收件。</u></p> <p>三、凡有革新業務及服務創新具體事實之個人或團隊，得填寫<u>申請書</u>並備齊佐證書面資料（格式不拘）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（團隊則向一級單位提出申請），經各該所屬一級單位召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將書面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。</p> <p>四、經初審通過之人選，由本校行政人員獎勵選拔小組分二階段：（一）<u>審查書面資料</u>（二）<u>聽取申請者簡報說明後進行複審。</u></p> <p>五、決選：將複審結果依成績<u>高低順序</u>簽請校長核定得獎<u>人選</u>。</p>	<p>3. 修訂申請截止期限為六月底前。</p>
<p>第<u>六</u>條</p>	<p>服務創新<u>評分標準</u>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創新性（30%）</u></p> <p>二、<u>可行性（20%）</u></p> <p>三、<u>挑戰性（20%）</u></p> <p>四、<u>效益性（30%）</u></p>	<p>第<u>五</u>條</p> <p>服務創新<u>評審</u>指標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創新程度（20%）</u></p> <p>二、<u>執行成效（30%）</u></p> <p>三、<u>績效實效（50%）</u></p>	<p>調整條號。修訂評分標準。</p>
<p>第<u>七</u>條</p>	<p>每年由各院及非屬系所推派編制內專任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各一名，由人事室彙整後於秘書室公開抽選四名教師代表及三名職員代表（當年度提報獎勵申請之院，則不予推派）組成獎勵選拔小組，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擔任本校單位主管者，</p>	<p>第<u>六</u>條</p> <p>每年由各院及非屬系所推派編制內專任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各一名，由人事室彙整後於秘書室公開抽選四名教師代表及三名職員代表（當年度提報獎勵申請之院，則不予推派）組成獎勵選拔小組，並由校長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</p>	<p>調整條號。</p>

	不應擔任小組成員。		人。擔任本校單位主管者，不應擔任小組成員。	
第 <u>八</u> 條	獲本校服務創新獎者，於公開場合中 <u>表揚並</u> 頒發獎金、獎牌（座）。	第 七 條	獲本校服務創新獎者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金、獎牌（座）， 同時 在東海校刊登載表揚 。	調整條號。 修訂條文文字。
第 <u>九</u> 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第 八 條	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調整條號。

(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，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)